

113年度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合計	中央補助經費 (7成)	地方自籌經費 (3成)
總經費	1,453,000	1,017,000	436,000
113年度預算金額	1,100,000	770,000	330,000
墊付差額數	353,000	247,000	106,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久儷

聯絡電話：(02)8590-6696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146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00000I_112146092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中心)自行及核轉申請本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2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https://reurl.cc/8Nyz14>)/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本部業依行政院核復自113年起調整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制度，社工人員補助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4,916元調升為3萬7,765元起薪，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制及風險加給改為二級制；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由每人每月5,000元調升為6,000元(詳參衛生福

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公告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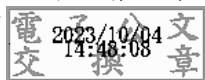
- 四、受補助單位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計畫，並請貴府(中心)自113年1月17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中心)自辦計畫則應併同檢附113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建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

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臺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 經常	核定 資本	合計	
臺南市	臺南市113年度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1,016,400	61,600	954,800	1,016,400	1. 設施設備費(單價一萬元以上)954,800元：含電腦主機、文書檔案儲存系統、OA辦公系統、冷氣設備、電話設備、路由器、視訊設備。2. 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61,600元：電腦顯示器。 ※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預定增聘人數為22人。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30%自籌款；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且應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汰舊換新。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年度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第一期計畫實施以來，尚有兒少保護預防服務資源待擴展、保護性案件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待完備、通報案件增加但服務比率持平、成人保護被害人復原與自立服務品質待深化，以及保護性社工人力仍不足等議題尚待因應。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新增補助保護性人力：包含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兒少保護社工等人力，俾利讓保護性社工之案件負荷量合理化，提升保護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貳、計畫目的：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強化以家庭為核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

參、需求評估：

本市預計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為期 4 年增聘強化社會安全網之保護性人力共計 82 名(包含督導 10 名、社工 72 名)，為讓 114 年能聘足全額人力，113 年度預計增聘 22 名保護性人力，爰盤點 22 名人力之衍生需求提案申請本計畫，以完備新增人力所需設施設備。

肆、內容方式：

一、增聘人力工作項目

(一) 集中派案社工人力：

受理通報案件，初步評估聯繫通報人或關係人、查詢保護資訊系統，確認通報資訊，依案件性質集風險程度，時效內進行分級分類，如遇爭議案件，由社會局主管召開會議，據以建立篩派案原則，建立有效之篩派案件處理。

(二) 成人保護(含成人性侵害)社工人力：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緊急救援、提供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陪同驗傷診療採證、訪視調查、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相對人個案、家庭服務、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及出庭等直接服務工作。

(三) 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評估、緊急保護安置、家庭處遇計畫、停止改定親權訴訟、長期輔導計畫、後續追蹤輔導及強制親職教育等直接服務工作。

二、購置及修繕辦公空間設施設備

為執行上述工作項目，本中心擬購置電腦設備、電話機設備、辦公室攝影設備、OA 辦公設備(含櫃體)、文書檔案存放系統(含雲端)、飲水機設備)、冷氣設備、辦公室無線網路及網路視訊會議等設備，透過購置及修繕辦公空間設施設備降低執業風險，使派案社工人員於安心、友善之工作環境下提供各式人口群需求服務，增進工作效能。詳如經費概算表。

伍、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申請補助 經費	自籌 經費	用途說明
電腦主機	台	22	25,000	550,000	385,000	165,000	個人電腦主機
電腦顯示器	台	22	4,000	88,000	61,600	26,400	個人電腦螢幕
OA 辦公系統	式	1	242,500	242,500	169,750	72,750	OA 屏風、配線、桌板、 椅子、活動櫃
冷氣設備	式	1	65,000	65,000	45,500	19,500	分離式冷氣(含安裝)
電話設備	式	1	100,000	100,000	70,000	30,000	電話主機、話機、 錄音設備
文書檔案儲存系統	式	1	54,500	54,500	38,150	16,350	辦公檔案儲存共享設備
路由器	式	4	13,000	52,000	36,400	15,600	Mesh Wifi 6 網狀路由器
視訊設備	式	2	150,000	300,000	210,000	90,000	視訊會議系統(包含攝影 鏡頭、多人麥克風)
合計				1,452,000	1,016,400		